



释放创新活力如何用好改革“点火系”？

2014年6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如果把科技创新比作我国发展的新引擎，那么改革就是点燃这个新引擎必不可少的点火系。我们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完善点火系，把创新驱动的新引擎全速发动起来。”习近平总书记这一形象的比喻，深刻地反映了科技创新与改革之间相辅相成的内在耦合关系。2024年6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将“坚持以深化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坚决破除束缚科技创新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科技竞争优势”视为我们做好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经验之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这个“点火系”作出系统的部署安排，必将激发出科技创新的磅礴伟力。

破除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任务，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重塑科技管理体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在空间科学、量子科技、生命科学、物质科学等基础前沿研究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成果；在航天、深潜等战略高技术领域迎来新跨越，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新三样”领跑全球，绿色中国建设稳步推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显示，我国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从2012年的第34位上升到2023年的第12位。

锚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2035年奋斗目标，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愈加突出。但是，我国创新引擎实力还不够强，原始创新能力相对薄弱，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国家创新体系效能不高，一流创新人才相对不足。改革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关键，迫切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用好改革“点火系”，破除一切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科技生产关系与科技上层建筑更加匹配，让一切有利于科技创新的力量源泉充分涌流。

从国内发展看，我国生产函数已发生明显变化，传统发展动能后劲不足，发展新质生产力迫在眉睫；14多亿中国人全部进入现代化，决不能走那种大量消耗资源的传统生产生活老路，必须用好改革“点火系”，向科技创新要答案。从全球前景看，已进入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显著增加的动荡变革的“乌卡时代”，大国之间的高科技竞争正深刻重塑全球秩序与发展格局。我国如果想赢得竞争的主动权，必须用好改革“点火

提问：刘军伟 河南省新乡市委副书记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如果把科技创新比作我国发展的新引擎，那么改革就是点燃这个新引擎必不可少的点火系。我们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完善点火系，把创新驱动的新引擎全速发动起来。”请问，释放创新活力需要怎样用好改革“点火系”？

解读：樊继达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

系”，下好创新“先手棋”，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从科技和产业演进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不断突破人类认知边界，引发链式变革。各国都在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我国要实现到本世纪中叶建成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的目标，也必须用好改革“点火系”，夯实科研根基，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构建非对称竞争性优势。

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型举国体制

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是我们成就事业的重要法宝。但必须清醒认识到，这一独有的优势并不是否认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而是更加强调在党中央对科技工作集中统一领导下，更好统筹战略规划、政策措施、重大任务、科研力量、资源平台、区域创新等，发挥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协同作用，形成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的大国合力。突出国家战略需求，凝练实施一批新的重大科技项目，发挥国家实验室引领作用、国家科研机构建制化组织作用、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主力军作用和科技领军企业“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作用，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同时，针对科技创新组织化协同化程度不高，科技资源分散、重复等问题，我们应加快形成适应科技创新需要的制度安排，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有效整合创新资源，统筹建设各类创新平台，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完善区域科技创新布局，强化央地协同联动，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高地。

健全基础研究投入资金的稳定增长及使用机制

进入大科学时代后，基础研究已成为决定大国科技创新水平高地的“胜负手”，各国对于基础研究的支持竞争也越来越激烈。

我们应走好基础研究人才自主培养之路，实施“强基计划”，优化基础学科教育体系，发挥高校特别是“双一流”高校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主力军作用，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

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源源不断地造就规模宏大的基础研究后备力量。

从先发国家经验看，基础研究占其研发经费的比重多在15%以上，有的国家甚至达到20%乃至更高。我国虽然已经连续五年超过6%，但与美国、英国、法国等国家相比仍差距较大。基于此，我国亟待改革基础研究投入体制机制，优化国家基础研究财政支持体系，健全财政支持基础研究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深化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改革，提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其联合基金资助效能。深化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最大限度地缓解科研人员的“后顾之忧”，提升科技创新投入效能。在企业层面，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激励企业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此外，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基金，鼓励企业出资支持建设高校和科研机构。通过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基础研究创新基地、优势团队和重点方向，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和基础研究先锋力量。

重视人才引领，健全激励人才创新的体制机制

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资源，谁拥有一流的创新人才，谁就拥有科技创新的优势和主导权。无论是提升基础研究实力，还是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都需要一流高水平的创新人才，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首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重视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优化高等学校学科设置，切实提高人才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创新后备军。

其次，强化建设国家战略科技人才力量，培养使用一批堪当大任的战略科学家和一流科技领军人才与创新团队，给青年人才更多机会，支持其当主角、挑大梁。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夯实造就强国人才根基。积极采取多种柔性举措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着力解决他们面临的子女入学、住房等突出问题，确保人才引进

设要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注重法治建设的实效，更加着力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与国家治理实践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的法治保障。

持续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新时代立法工作将依托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继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立法、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进一步探索区域协同立法，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只有不断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才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保证各级政府严格执法，不断提高我国法律实施和各项制度落实的能力，把法治作为于社会生活的过程转变为展示我国法治优越性和国家治理效能的过程。

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机制。公平正义是法治的灵魂，也是法治的生命线。在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应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完善司法救济保护制度，完善国家赔偿制度，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落实和完善司法

来、留得住、用得好。

最后，充分发挥企业家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引领作用。企业家是企业变革发展的灵魂人物，也是创新活动的重要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积极支持鼓励企业家引领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健全符合创新规律的分类评价体系机制

在激发人才活力上出实招，持续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把人的创造力从不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评价体系、考核机制、经费管理中解放出来，加快形成有利于各类创新人才竞相成长、各展其能的激励机制。实施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分类评价制度，优化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体系，探索建立非共识科技项目的评价机制。在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四唯”的同时，建立以创新价值、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让更多优秀人才得到合理回报、释放创新活力。健全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制度，进一步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让科研人员摒弃浮夸，潜心科研创新。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数百年来先发国家的实践证明，创新需要物质保障，但创新文化土壤的滋养不可或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塑造中国特色的创新生态，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构筑汇聚全球智慧资源的创新高地。我们要坚持以开放促创新，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完善面向全球的创新体系，补齐开放创新制度短板，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营造在全球有竞争力、筑新生态环境，持续释放大国创新活力，筑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责任权。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坚持正确民守法，应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完善调解、信访、仲裁、诉讼、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随着我国不断发展壮大、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法治日益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我们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积极培育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

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感召之下，我们要增强历史紧迫感和责任感，立足于新时代改革开放的实践需要，进一步吸收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适当借鉴西方国家法治现代化的有益经验，以更高水平的法治建设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高举全面依法治国的大旗毫不动摇，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主任、教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强化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做好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重在使广大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跟上时代发展步伐，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紧扣主题主线，引导广大干部做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引导干部做好深化内化转化工作。在全面系统上聚焦用力，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培训工程。紧随党的理论创新步伐及时更新教学讲题，健全和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引导广大干部沉下心来学、静下心来悟，不断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在入心入脑上持续用力，全面推行理论讲授、政策解读、案例教学、互动答疑、现场体验、实践分享“六位一体”教学模式，不断增强理论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在学用结合上靶向用力，紧紧围绕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防范风险中遇到的现实问题，推动系统学习与实践实训、深入调研与推进工作紧密结合。完善理论学习考核评价机制，加强述学评学，结合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和考核考察等，检验理论学习成果。

认真对标对表，坚持把政治训练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干部教育培训本质上是政治教育、政治培训，必须突出姓“马”姓“共”的政治本色。把牢培训目标全程训，坚持把政治训练贯通干部入职、提拔晋升、岗位调整等各阶段，嵌入干部选拔使用、监督管理、考核评价全链条，融入干部教育培训全过程各阶段，真正使干部参与培训的过程成为对标对表、一致看齐的过程。聚焦重点内容系统训，坚持把政治忠诚教育、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等作为重点内容，更加突出政绩观教育，选派干部到项目引引、对口支援、信访维稳一线锻炼，推动干部在严肃的政治工作中提高政治能力。紧盯重点人员精准训，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工程，让“一把手”在政治上标准更高、要求更严、能力更强；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强化工程，深入推进“赢在中层”行动，分级分类开展年轻中层干部、新入职人员等群体的政治培训，确保各级各类干部在政治上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

聚焦赋能添力，全面增强干部领导现代化建设的履职本领。坚持中心大局要求什么就紧跟什么、发展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干部缺什么就补充什么。围绕中心任务重点施训，紧扣党中央部署的重大任务、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坚持组织需求、岗位需求和干部需求相统一，科学制定培训计划，让干部学到解决问题、打开局面的硬招实招。坚持分层次分类精准施训，注重区分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年轻干部等不同对象特点，差异化、个性化设置课程，分专题举办小班化、拉练式培训班，做到因人而异、因材施教，帮助干部补齐短板弱项、经验盲区。突出实践实战有效施训，围绕“谁来讲、讲什么、怎么讲”，紧贴业务实操大案例教学比重，选派干部到发达地区学习体悟、到基层一线实践磨炼，邀请领导干部、企业家、先进典型等授课，让懂政策的人讲政策、有经验的人谈经验、会方法的人教方法。

突出提质增效，不断丰富干部教育培训资源供给。坚持硬件软件一起抓、同提升，以

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

健全常态化培训

设能力

□ 包希安

高水平的资源建设推进高质量干部教育培训。推进党校系统联动发展，践行“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初心，遵循最严格的政治标准，树牢基本培训理念，实施党校系统联动发展行动，进一步提高办学治校水平，确保全员培训、应训尽训。丰富培训机构办学特色，实施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质量提升工程，深入挖掘本地的革命历史、改革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资源，让身边人讲身边事，让身边事感染身边人；实施师资队伍建设提能行动，积极构建优质师资共享机制，用好“名师带徒”等方式，加强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实施优质课程教材开发行动，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中的新成果、新经验，开发一批优质课程、特色案例和“乡土教材”。优化网络培训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上下贯通的“智慧干教”信息管理系统，整合机构、师资、课程等各方面数据，实现需求调研、调训报名、教学组织、培训档案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提高数字赋能水平。

坚持全面从严，持续落实严的基调、严的精神、严的要求。以坚决态度、更大力度推进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大力营造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从严从实抓精准调训，持续优化调训机制，严格执行培训计划年度申报、审批、备案等制度，健全需求调研、计划生成会商机制，对重点班次学员、重要岗位干部实行点名调训，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从严从实抓过程管控，从严管理教师队伍，持续加强学员管理，严格落实学员参训“十不准”等要求，真抓真管、严抓严管；严肃培训期间党内政治生活，建立健全跟班管理、学风督查等制度，推动各级干部在参训过程中展现良好形象；建立训前、训中、训后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制度，进一步增强培训质效。从严从实抓结果运用，推行班主任、支部书记、跟班联络员“三位一体”纪实考察制度，健全年轻干部训后跟踪考核机制，推动干部“育选管用”有效衔接，推行训后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跟踪考核机制，将参训表现纳入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内容，作为培养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作者系山东省潍坊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